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監燃字第 974200648 號及 984

102060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CI-xxxx 自用小客車（排氣量：2,498cc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7 月 31 日辦理報廢登記後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於 99 年 2 月 1 日仍有違

規行駛紀錄，原處分機關乃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認定系爭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應補徵至最後 1 次違規日止，因系爭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僅繳納至 97 年 7 月 30 日，原處分機關乃分別寄送系爭車輛 97 年 7 月 3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

止及 98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（單號：974200648 及 984102060，應繳納金額分別為新臺幣【下同】3,000 元及 7,200 元，皆於 99 年 4 月 23 日送達），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9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，惟訴願人皆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分別以 99 年 10 月 15 日監燃字第 974200648 號及 984102060 號

處分書，分別處訴願人 1,800 元及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 2 件處分書，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車輛業於 97 年 12 月 8 日委由行政院環保署認定之廢車處理商回收處理，乃依交通部 84 年 11 月 7 日交路 84 字第 0845856 號函釋意旨，以

99 年 11 月 3 日北市監裁字第 09961812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2 件處分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

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